

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职业要求。

2、会计师事务所及提供服务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必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团队核心成员应具备相应的审计专业能力，熟悉了解相关政策，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3、提供近3年内独立完成过不少于4间与本项目类似类型的审计项目，类似类型的审计项目是指：对资产规模与复杂程度相当的国有企业、大型园区开发公司的（可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文件复印件）。

4. 在江门市或新会区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团队，需安排驻场人员提供及时、高效的现场服务。驻场人员需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每周驻场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中介机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在回避名单内；未被列入业主服务质量不达标黑名单需回避的服务机构。

6、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为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防

范经营风险，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拟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以下 9 家公司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情况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查意见书：

- 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 江门新会银洲湖精细化工园区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石船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司前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司前凤仪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崖门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区银湾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实施目标：通过本次专项审计，全面摸清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的 8 家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客观评价其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系统梳理和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识别关键控制点存在的薄弱环节与潜在风险；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建设性、可操作性的整改建议与管理优化方案，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管理、提质增效，为委托方实施有效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了解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但不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单独发表意见）、评价会计政策与估计的恰当性、评估持续经营能力、对财务报表总体列报发表意见等；同时，在审计过程及结论中，给予甲方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与意见；（2）若发现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需以书面形式向

委托方通报；（3）应甲方要求或安排，出席/列席本项目相关重要会议。

2、服务要求：（1）中标机构应严格依据委托方制定的审计目标和本需求书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服从委托方的统一管理与工作安排。（2）在审计过程中，应保持与委托方的常态化沟通，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工作进展。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

（3）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提前书面征得委托方同意。（4）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项目所有工作底稿及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归属于委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5）须在自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提供相关报告。

3、服务成果：出具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格式和类型的财务收支及内控情况审查意见书，并向委托方提交一式叁份。

4、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或在服务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则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四、预算和计费方式

序号	公司名称	内部审计收费
1	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
2	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3	江门市新会崖门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4	江门市新会司前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5	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6	江门市新会司前凤仪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7	江门市新会石船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8	江门市新会区银湾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9	江门新会银洲湖精细化工园区有限公司	12,000.00
合计:		98,000.00

1、预算费用：预算费用为 98,000 元。

2、以上费用为包干价，服务单位需按清单进行报价，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清单给业主审核。项目结算价根据业主单位对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合报价清单进行复核结算，中介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五、验收

1、验收程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国家现行标准。

3、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从而被部门退回的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选资格。

六、付款条件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在提交成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七、其它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

2、在项目业主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3、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存在以上情况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